

2023 年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为湖南省地质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由原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原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四队于 2021 年 9 月合并组建而成。主要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城市地质调查评价与监测，建立城市地下“三维”地质结构，开展城市地质调查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关共设置办公室、党群综合部（党建、工会、团工委）、组织人事部、财务资产部、事业发展部、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科技质量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室、信息资料室、后勤管理部、离退休工作部 13 个科室部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只有本所，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仅含本所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420.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9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447.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1.2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017.63 万元，主要是因工资和社保政策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 50.06 万元，因财政项目随年初预算一并下达，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 1216 万元，受市场波动影响，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了 4045.09 万元，因财政项目支出进度调整，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 23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420.5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8.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02.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8.4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017.63 万元，减少 16.3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经营支出减少 4045.09 万元，财政项目拨款随年初经费一并下达，支出增加 1216 万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97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27.46 万元，增加 10.3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11 万元，占 11.29%；卫生健康支出 535.2 万元，占 4.88%；资源勘探开发支出 18.31 万元，占 0.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58.04 万元，占 63.41%；

住房保障支出 753.6 万元，占 6.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8.47 万元，占 13.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395.4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577.26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资源勘探开发支出 18.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47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桃源县雷打岭矿区金矿普查项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8.47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相关表格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3 万元，压缩 18.9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内容为无；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42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4.98 万元，项目支出 2915.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